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追求，爰依本公司章程第29.2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誠信經營，使得履行其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半數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二名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及委員會副主席兼副召集人。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為自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董事職務、董事改選、董事會決議替換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之日止。  
本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因本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解任，致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補足。
- 第五條** 職責範圍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 公司治理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二)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進度追蹤與建議。  
    (三) 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四) 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指示辦理之事項。  
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 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  
    (二) 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  
    (三)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五)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三、落實誠信經營，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以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再此限。  
 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及副主席因故無法出席者，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得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應備妥簽到表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本委員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上述表決時如經委員會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授權本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於必要時得成立並授權專責單位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治理小組

本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負責統籌經濟議題、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誠信經營等相關事項，並得於公司治理小組下分設各類執行工作小組。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19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